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曉梅
電話：04-7531743
電子信箱：rln010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線西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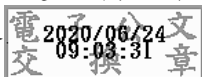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10902228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09年6月23日以台內移字第1090932008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9年6月23日台內移字第1090932008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本府各處（本府民政處除外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